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0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3日08时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00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丹

联系电话：0755-25469630

联系传真：0755-82059633

电子邮件：yindan@szdaphn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相关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